

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

2.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、实施情况而定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3. 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## 一、战略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岳阳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岳阳耀宁”或“乙方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岳阳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正斌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住所：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岳阳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科研楼5层

成立日期：2021年9月2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：检验检测服务，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、金属制品、能量回收系统的研发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



让、技术推广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，电池、新能源原动设备、电力电子元器件、试验机、电机、电动机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、电工机械专用设备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，新能源汽车电附件、合成材料、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、电力电子元器件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试验机、电池的销售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专用设备修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查询岳阳耀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。

## 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更好践行“2030年碳达峰、2060年碳中和”目标理念，发挥甲、乙双方的核心优势，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协同发展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共同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，达成本合作协议，推动双方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和业务快速发展。

### （一）电池原材料上游合作

甲方已经布局锂电材料业务，业务涉及：含锂原材料中提锂、碳酸锂制备、磷酸铁锂生产，正在建设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。甲方在制备电池级碳酸锂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专业团队，拥有丰富的上游锂资源。乙方主要业务板块为锂资源、锂电池、数字能源、资源循环，正在岳阳市投资建设100GWh/年的新能源电池项目。乙方在新能源领域发展多年，拥有锂资源利用、锂电池制造等领先技术和资金实力。甲、乙双方在电池原材料上游开展合作，发挥双方技术、资源、人才优势，共同布局锂电池核心原材料板块，包括：锂矿开采、选矿、含锂原材料提锂、碳酸锂制备、磷酸铁锂生产、锂电池回收。电池级碳酸锂是乙方生产的新能源锂电池的核心原材料，乙方可以向甲方采购电池级碳酸锂，用于



新能源锂电池生产，具体数量待双方签订正式采购协议中另行约定。且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可以在甲方现有产业基础上共同投资，扩大产能，实现规模效应、产业集聚效应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的合作

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锂资源。甲方与乙方共同投资开采锂矿，建设“采、选、冶”完整产业链，最终产品电池级碳酸锂供乙方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。具体投资合作模式可以由双方共同探讨尽快实施。

#### （三）上游锂矿资源合作

双方继续在锂矿资源端加强合作，共同布局优质锂矿资源，如国内：西藏盐湖资源、青海盐湖资源、四川锂辉石资源，海外：南美、澳洲、非洲锂资源等。保证未来的锂电池原材料的充足供应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合作

双方可以在各自新能源产业链上有优势竞争能力项目进行探讨，比如电池及能源资产数字化管理、新型电力系统及储能、新型电池材料以及产业基金方面开展合作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、实施情况而定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

2022年4月29日